

東南科技大學職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87.03.11)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1.06.25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09.27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11.07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12.28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12.27)
(修正第 1 條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04.09)
(修正第 1 條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(105.10.19)
(修正第 3 條)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規定，訂定職工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評審以下事項：
一、新進人員之甄選事項。
二、現職人員之陞遷、獎懲、資遣事項。
三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四、其他有關職工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。其中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校各處室職工中推選產生後由校長遴聘之。
各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，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，負責處理有關事務及會議紀錄。
開會時主任委員主持會議，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得提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；另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議事項時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7 條 職工對於本會決議如有不服時，應循申訴管道，向本校「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